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

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

商办财函〔2022〕4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2022年1月11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7号），提出“积极利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，按照政策引导、市场运作的方式，促进海外仓高质量发展”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服贸基金）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，拓展企业和项目融资渠道，做好跨周期调节，促进对外贸易平稳发展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发挥服贸基金作用

服贸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基金，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对于在外经贸领域引入融资新模式、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贸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发挥服贸基金作用，探索以多种方式开展与服贸基金合作，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。

二、用好直接融资手段为外向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

外向型中小企业普遍轻资产、可抵押物少，通过银行信贷等传统方式融资较难，但其具备商业模式新、增长潜力大等特点。各地要充实外向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手段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推动商业银行、出口信保等机构与服贸基金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，整合金融资源，满足外向型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，建立支持创新发展的投融资生态圈。

三、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

跨境电商、海外仓、数字贸易、云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是贸易发展的有生力量，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。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，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地方相关基金及社会资本加强与服贸基金的协同配合，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力度。支持构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配套服务体系，支持提高海外仓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优化完善布局，发挥“蓄水池”作用，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借船出海；支持跨境物流服务商发展壮大，促进国际物流体系建设。支持培育数字贸易企业和项目，孵化国际化数字贸易提供商。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创新开展服务贸易，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“走出去”。

四、积极支持服贸基金做好项目对接

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商务部相关司局加强信息沟通，与服贸基金建立工作联系，加大对新贸易新经济代表性强、发展潜力大、引导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和项目的引荐力度。组织参加相关贸易投融资论坛、研讨会、项目对接会等各类活动，扩大服贸基金在外经贸领域影响力，支持服贸基金更好落实国家战略。利用多种渠道向服贸基金推荐企业，动员符合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在项目库网站（https://fmfund.cmft.com）填报项目信息，助力对外贸易企业，特别是中小服贸企业开展股权融资。

联系人：财务司戴晓琼 服贸司敬艳辉

电 话：010-65198453 010-85093368

邮 箱：daixiaoqiong@mofcom.gov.cn

jingyanhui@mofcom.gov.cn

商务部办公厅

2022年3月2日